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豁免建議

### 引言

本文件載述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建議，使其不受《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條例》)(第 607 章)第 5 及 7 條規限。

### 背景

2. 《條例》旨在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條例》的目的是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使其免受擬向環境釋出（例如進行商業耕作或為科研而進行的田間試驗）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越境轉移時，可能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條例》，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須事先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核准。

3. 《條例》第 46 條授權環境局局長(局長)豁免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第 5 及 7 條的規限，但局長必須信納批予豁免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條例》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 立法建議

####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監察本港基因改造生物的普遍程度，自二零零八年起調查各種進口及本地種植的農作物產品是否含有基因改造生物。調查結果顯示，經查驗的農作物產品大部分屬非基因改造。然而，約三成得自本地市場的進口木瓜和約五成自種／本地生產木瓜屬基因改造。事實上，在本地環境的確常見有人種植木瓜，特別是村屋後院、耕地及果園，我們相信這些木瓜大部分是基因改造木瓜。然而，根據《條例》，在野外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被視為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須事先獲署長批准。

5. 鑑於在本地環境種植基因改造木瓜非常普遍，漁護署進行了風險評估，以評估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

用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根據風險評估，漁護署認為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木瓜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因此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會影響本地的生物多樣性。換言之，根據《條例》批予基因改造木瓜豁免而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

6. 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期間，委員知悉當局基於上述原因有意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不受《條例》規限。此外，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局長亦重申政府有意使基因改造木瓜不受《條例》規限，特別是考慮到基因改造木瓜在本港非常普遍，建議可避免對在本地種植木瓜的居民造成滋擾。

#### *豁免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所包含的基因改造生物*

7. 包含一種或以上基因改造生物的動物用疫苗(即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常用於禽畜。國際間已研發出多種此類疫苗並在市場上出售。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可以輸入本港並作寵物接種用途，以預防狂犬病等疾病，亦可用於牲畜，例如家禽或馬匹，以預防禽流感或馬流感等疾病。

8. 由於以活微生物接種可引致已施用的微生物脫落於環境，故此施用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可被視為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因此，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施用此類動物用疫苗，或為施用而輸入此類動物用疫苗，包括緊急情況(例如當傳染病大流行時，有真正需要緊急使用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時)，均須事先獲署長核准。

9. 有鑒於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的生產發展迅速，而此等疫苗亦有可能在本港採用，漁護署進行了風險評估，以評估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對本地自然環境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根據風險評估，漁護署認為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對自然環境的生物多樣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屬可接受，主要原因是此類疫苗的基因改造微生物為非致病性，或基因改造微生物擴散至環境的可能性極低。換言之，根據《條例》批予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豁免，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

10. 再者，我們認為有必要考慮到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疫症爆發期間)使用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的需要。《條例》規定的申請程序需時，或會阻礙在緊急情況下採用這些疫苗。所以，我們亦建議豁免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使其不受《條例》第 5 及 7 條規限。

11. 為實施豁免建議，局長會根據《條例》第 46 條作出豁免公告，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不受《條例》第 5 及 7 條的規限。豁免公告會成為附屬法例。

## 諮詢

12. 根據《條例》成立的專家小組，負責就施行《條例》(包括批予豁免)向署長提供意見。二零一一年七月，當局諮詢專家小組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並獲其支持上文所述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

13. 此外，漁護署參照專家小組的意見，會繼續監察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的最新進展及研發情況，並在三年後對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基因重組活疫苗作出檢討。漁護署亦會向公眾及持份者加強宣傳基因改造農作物及有機耕種。

## 未來路向

14. 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注意立法建議。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